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張志偉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80100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會訂定之「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」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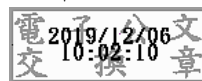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「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」重點，係依總統108年5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公布修正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部分條文及本會108年11月8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956號令修正採購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修正3點（第1點序文及第〈一〉款至第〈三〉款、第2點、第5點）。
- 二、另配合上開採購法修正條文，修正「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」，修正7款（第2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9款、第10款、第12款、第14款）、新增1款（第15款）。
- 三、旨揭注意事項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pcc.gov.tw>）\政府採購\採購手冊及範例\採購手冊及範例\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。

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

裝

訂

線

